

证券代码：300133

证券简称：华策影视

公告编号：2020-031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15：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 9:15 至 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西湖区五常港路 466 号华策中心 A 座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傅梅城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共 22 名（代表 22 名股东）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56,534,69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3.0908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4 名（代表 4 名股东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25,512,015

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1.323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1,022,68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767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“中小投资者”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（不含 5%）股份的股东。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0 名（代表 20 名股东）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1,022,8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67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56,416,79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4%；反对11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6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0,904,98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00%；反对11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00%；弃权0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56,416,79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4%；反对11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6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0,904,98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00%；反对11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00%；弃权0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56,416,79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4%；反对11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6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0,904,98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00%；反对11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

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00%；弃权0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56,416,79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4%；反对1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；弃权10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0,904,98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00%；反对1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4%；弃权10,6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36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56,416,79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4%；反对1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；弃权10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0,904,98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00%；反对1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4%；弃权10,6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36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56,416,79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4%；反对1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；弃权10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0,904,98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00%；反对1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4%；弃权10,6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36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56,416,79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4%；反对1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；弃权10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0,904,98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00%；反对1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4%；弃权10,6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36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56,416,79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4%；反对1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；弃权10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0,904,98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00%；反对1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4%；弃权10,6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36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2019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56,416,79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4%；反对1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；弃权10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0,904,98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00%；反对1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4%；弃权10,6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36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56,416,79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4%；反对1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；弃权10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0,904,98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00%；反对1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4%；弃权10,6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36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56,236,89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06%；反对19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3%；弃权10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0,725,08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401%；反对19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163%；弃权10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36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56,416,79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4%；反对1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；弃权10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0,904,98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00%；反对1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4%；弃权10,6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36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56,416,79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4%；反对1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；弃权10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0,904,98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00%；反对1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4%；弃权10,6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36%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56,267,22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46%；反对160,87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3%；弃权10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0,755,40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

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378%；反对160,87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86%；弃权10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36%。

15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；

15.0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56,267,22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46%；反对160,87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3%；弃权10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0,755,40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378%；反对160,87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86%；弃权10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36%。

15.02发行方式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56,267,22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46%；反对160,87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3%；弃权10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0,755,40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378%；反对160,87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86%；弃权10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36%。

15.03发行数量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56,267,22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46%；反对160,87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3%；弃权10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0,755,40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378%；反对160,87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86%；弃权10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36%。

15.0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56,267,22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46%；反对160,87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3%；弃权10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0,755,40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378%；反对160,87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86%；弃权10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36%。

15.05发行对象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56,267,22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46%；反对160,87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3%；弃权10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0,755,40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378%；反对160,87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86%；弃权10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36%。

15.06认购方式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56,267,22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46%；反对160,87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3%；弃权10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0,755,40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378%；反对160,87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86%；弃权10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36%。

15.07限售期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56,267,22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46%；反对160,87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3%；弃权10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0,755,40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378%；反对160,87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

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86%；弃权10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36%。

15.08上市地点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56,267,22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46%；反对160,87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3%；弃权10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0,755,40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378%；反对160,87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86%；弃权10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36%。

15.0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56,267,22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46%；反对160,87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3%；弃权10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0,755,40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378%；反对160,87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86%；弃权10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36%。

15.10本次决议发行有效期限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56,267,22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46%；反对160,87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3%；弃权10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0,755,40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378%；反对160,87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86%；弃权10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36%。

15.11募集资金投向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56,267,22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46%；反对160,87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213%；弃权10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0,755,40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378%；反对160,87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86%；弃权10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36%。

1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56,267,22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46%；反对160,87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3%；弃权10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0,755,40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378%；反对160,87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86%；弃权10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36%。

1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56,267,22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46%；反对160,87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3%；弃权10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0,755,40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378%；反对160,87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86%；弃权10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36%。

1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56,267,22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46%；反对160,87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3%；弃权10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0,755,40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

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378%；反对160,87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86%；弃权10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36%。

1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56,416,79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4%；反对1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；弃权10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0,904,98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00%；反对1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4%；弃权10,6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36%。

2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56,267,22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46%；反对160,87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3%；弃权10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0,755,40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378%；反对160,87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86%；弃权10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36%。

2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56,267,22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46%；反对160,87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3%；弃权10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0,755,40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378%；反对160,87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86%；弃权10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36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刘莹、阮曼曼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华策影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8 日